

物业服务合同

甲方：新华区凌云小学

乙方：平顶山大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方将学校门卫事项委托乙方服务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：门卫服务。

第二条 服务人数：1人。

第三条 委托服务期限：

自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。

第四条 服务费金额及付款方式：

- 1、服务费用金额：每月20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：贰仟元整）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在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，每月15日前凭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，由甲方财务部门转帐乙方指定账号，支付上月服务费。
- 3、服务费金额含税及医疗保险、养老保险、意外伤害相关费用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：

- 1、甲方若发现乙方物业服务人员不尽其责，违反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经教育仍不改正者，甲方有权退还乙方，并重新选定服务人员。
- 2、乙方需加强对物业服务人员的管理，不定时对服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3、因物业服务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发生事故，造成甲方工作秩序混乱或发生安全事故、安全事件和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责任，构成治安或刑事案件的，乙方按公安、司法部门的裁决或判决赔偿。

第六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提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七条 合同期满，本合同自然终止。双方如续订合同，应在该合同期满30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。

第八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壹份。

甲方签章：

代表签字：董俊峰

2025年4月29日

乙方签章：

代表签字：张东科

2025年4月29日